

7种情形可不戴口罩 联防联控机制发布最新佩戴口罩指引

近日,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制定了《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(2023年4月版)》(以下简称《指引》)。

《指引》指出,可不佩戴口罩的常见情形或场景包括:露天广场、公园等室外场所;人员相对固定的室内工作场所和会议室等;参加人员来源较广、流动性较强但有明确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、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;对于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、健康监测等的特定人员,如庆典活动演职人员、仪仗队队员等,在参加大型活动时;进行运动的人员,佩戴口罩可能导致呼吸困难时;3岁及以下婴幼儿;学校师生在校期间。

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包括: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期间;出现发热、咽痛、咳嗽、流涕、肌肉酸痛、乏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期间;生活、工作或学习的社区、学校发生聚集性疫情时;前往医疗机构就诊、陪诊、陪护、探视时;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;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及托幼机构、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机构医护、餐饮、保洁、保安等公共服务人员工作期间。

建议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包括:乘坐飞机、火车、长途车、轮船、地铁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;进入超市、影剧院、客运场站等环境密闭、人员密集场所时;老年人、慢性基础疾病患者、孕妇等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时;参加人员来源较广、流动性较强且没有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、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。

□人民网

民生热线帮你问

2382258

□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罗丁山

大竹县东柳国道210天桥下垃圾池焚烧该谁管?

大竹县居民王先生咨询:大竹县东柳国道210天桥下垃圾池几乎隔三差五都要焚烧垃圾,污染周边环境。我想问一下,这种情况该谁管?

大竹县生态环境局回复:经现场核查,东柳国道210天桥下垃圾池确实存在有焚烧的迹象。整改措施如

下:一是社区加强日常巡查工作,增加巡查频次;二是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工作,提升群众环保意识;三是发现焚烧垃圾情况要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;四是设置垃圾禁烧警示标语;五是街道加强监督管理力度,杜绝垃圾焚烧现象再次发生。

大学生改名字要符合什么条件?

宣汉县居民肖先生咨询:我是一名大三的学生,由于本人名字存在谐音,过于女性化,我想在毕业前更改名字。我想问一下,大学生改名字需符合什么条件?需要准备什么资料?

宣汉县公安局回复:根据《四川省户政管理工作规程(试行)》《达州市公安局户籍业务操作规范》规定,公民申请变更姓名,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,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凭书面相关材料,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,由派出所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。对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,或者正在被刑事处罚,以及变更姓名

可能影响其他公民、组织依法正常行使权利的人员,不予变更姓名。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,可以申请办理姓名变更登记。乳名改学名的;在同一单位(学校)或者近亲属中有名字相同的;父母离婚、再婚的未成年子女;被依法收养或者收养关系变更的;姓名或姓名的谐音或者含义容易引起误解、歧视或伤及本人感情的;名字中含有不易识别的冷僻字、异体字、繁体字的;姓名粗俗不雅,有违社会公德的;户口登记机关认定可以变更的其他情形。

为人民服务

我帮你

民生热线

05

2023年4月14日

星期五

2382258

□主编:龚俊

□编辑:何双将

□美编:韩春艳

保守国家秘密
是每个公民的义务



010-55601919
发现泄密问题,请拨打电话

国家保密局宣

415
全民国家安全教育

国家安全
一切为了人民
一切依靠人民

